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磊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塞山区纪委监委办公大楼附楼改造翻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塞山区纪委监委办公大楼附楼改造翻新工程。

2.工程地点：西塞山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对西塞山区纪委监委附楼、西塞山区纪委监委大楼及河口园区纪工委办公楼进行装饰装修，以及相关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所指定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捌 (¥25088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贰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陆角 (¥ 21733.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柒佰 (¥ 166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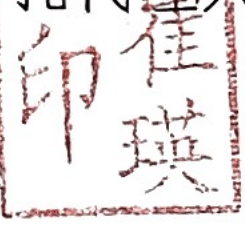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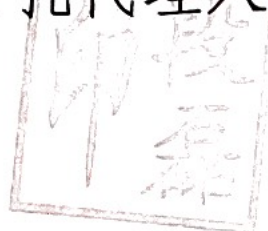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20006611377XB

地 址：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街 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按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对本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条款；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记录；设计变更；来往信函。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及临时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红线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办公区、生活区、现场加工区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附件;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
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 (10)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的会议纪要、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
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和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合同范围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
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文件后七天内审查完
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

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等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外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发包人不得外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存在，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所述情况按实修正工程量清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生不可抗因素的处置权,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签证和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审批,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通讯、排污、场地平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7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径;

身份证号: 4202811991082500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鄂 2421920002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鄂建安 B (2021) 0001971;

联系电话: 15871391843;

电子信箱: 1141072967@qq.com;

通信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55 号仁智山水 F07 座
2 单元 5 层 5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管理, 往来函件、工程签证的办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 2000 元/次计扣，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令签发的工程开工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乙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币 2000 元/次计扣,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具备资质范围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双方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专项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前书面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分包合同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 4.1、4.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 4.3、4.4。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如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愿意接受合同价 1%的违约金处罚，并无条件整改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没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现场代表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若达不到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0 元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若达不到向发包人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因上述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可在情形发生后及时办理签证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 10 天内的，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天罚款 2000 元，最高处罚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高温天气以国家安全部门发布的高温停工、停产通知为准；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风、冰雹和大雪灾害：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属变更范围，其计量计价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子目的，按照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计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计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子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子目及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组价，经发包人确

认后，纳入工程进度款项。 承包人自行组价原则如下：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变更施工图纸；②执行鄂建办【2018】27号文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及鄂建办〔2019〕93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20〕42号《湖北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等现行政策性文件，按以上要求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控制价下浮比率同比下浮确定变更项目综合单价；③合同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均按实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根据实际施工期黄石市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黄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与2021年10月份《黄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相对应的材料价格，对价格浮动在 $\pm 5\%$ 以内的不予调整，对价格浮动在 $\pm 5\%$ 及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2021年10月份《黄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及价格

风险之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 10.4 条、11.1 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现行计价计量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本月 20 日至上月 19 日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和相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现行计价计量定额。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节点结算，中标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招标人支付中标方已完成工程量 50%的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认定后支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70%；经审计部门抽审完成后(未抽中则视为认同发包人认定的结果)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缺陷合格后支付余下质保金，全付款过程不计利息。项目支付完成后，经审计机关审计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政府投资审计报告，追溯承包人的经济责任。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度已完工程量乘以清单综合单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号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场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书面文件 3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1) 第二款不予适用。双方约定：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文件资料后七日内，发包人应指示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开始审价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委派专人配合审价工作；增加审减额超过 10% 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审计费用；自下达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通知书之日起，施工单位必须在 10 天内前来核对并签署意见，逾期视为默认审计结果。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成后 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的 30 天内，按照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算额。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的 30 日内支付竣工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应付款日后 15 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专用条款 5.1.1、6.1.1、6.1.5、7.5.2 等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发生，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北磊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塞山区纪委监委办公大楼附楼改造翻新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未注明的项目质量缺陷, 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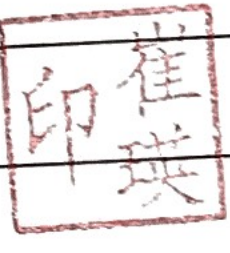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